##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干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0月9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 整董事会、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为进一步优化董事会、监事会 人员结构,提高董事会、监事会运行效率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将董事会 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、不设副董事长: 监事会人数由5名调整为3名, 其中职 工代表 1 名,不设副主席:并对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, 具体修改如下:

一、原"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,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,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 ……"

## 修改为:

"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……"

二、原"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 1人。"

修改为: "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。"

三、原"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

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"

修改为: "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"

四、原"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)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"

修改为: "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"

五、原"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1人,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 2 人。……"

修改为:

"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人。

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 1 人。……"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